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上午在公司北京办事处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前以手机短信、微信和邮件方式等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参加董事6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2022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1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确定董事薪酬如下：

独立董事薪酬6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其他董事暂不从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决定将此项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附件及备查文件

1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